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23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上午10時5分

地點:本會會議室

出席:林委員恩顯、蔡委員天啟、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蔡委 員信義、簡委員維能、陳委員穎慧、徐委員履冰、劉委員瀚 宇、陳委員和貴

列席:盤召集人立文、王副總幹事西崇、黃組長細明、蔡組長文如 (王芷華代)、冀組長凱倩、馮主任艾雯、張主任炯彦、陳主 任重誠、林主任雪姿

主席: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:梁夢燕

宣布開會:出席委員已逾半數,主席宣布進行第231次委員會議。 甲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第 230 次委員會議紀錄: 主席宣布: 本紀錄確定。

- 二、第 23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。 主席宣布:備查。
- 三、重要文件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: 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: 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

案由:本市文山區景華里第九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,提請審查 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明: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申請登記候選人計馬志閔、翁坤和、黃培堯、劉銘煌、簡永湶、李承昌等6人,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:檢附「候選人登記冊暨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」各乙份, 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。

決議:通過。

第二案:

案由:第六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二選區候選人李敖未繳交財產申報 表,經本會初步請示認定違法擬依法裁罰。有關罰鍰額度, 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說明:

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:「公職人員明知 應依規定申報,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者,亦同。」又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:「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者(公職候選 人),準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 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。」

- 二、候選人李敖於 93 年 10 月 12 日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時, 未依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向本會申報,前經本 會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,李君之行為確實違反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,曾於93年10月12日北市選政字第0930350942號函通知李敖本人,請其就未申報乙事提出書面說明,惟未獲答覆,本會復於93年12月28日北市選政字第0930351194號函寄出通知書,請其就即將裁罰乙事陳述意見,李君遂於94年1月6日以陳述意見書回覆,主張其不為申報有正當理由,文中雖引述高等行政法院對類似案例之判決,惟據知該案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判決後,仍在進行訴訟程序中,尚未定讞。
- 四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6 日中選政字第 0930008236 號函釋之說明四:「所處罰鍰,貴會可依權責自行或參酌「法 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裁罰。」有 關罰鍰額度,擬提下列三方案:
 - 甲、本案係本會近年首次針對候選人財產申報裁罰之案例, 擬採下限為新台幣六萬元之罰鍰。

乙、李君自 93 年 10 月 12 日登記日起至 93 年 12 月 11 日投票日止計逾期八星期仍未申報,擬參照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,裁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之罰鍰。

丙、請委員會為適度之罰鍰,或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辦法:提請裁定後寄發處分書通知其於十日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, 李君若不服處分,自得依規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。決議:

- 一、裁罰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二、未來類似案件之裁罰基準是否比照辦理,俟行政法院判 決確定後另行討輪。
- 三、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,將財產申報表納入登記為候選人之必備表件。

第三案:

案由: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直轄市選舉 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如修正條文。

提案單位: 監察小組

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……,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各設監 察小組,置小組委員若干人,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(市) 選舉委員會,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,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,並由各選委會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執行下列事項:

_ \

原條文

中央選舉委員會置……,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,置小組委員若干人,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(市)選舉委員會,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,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省選舉委員會聘任,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執行左列事項:

一、

二、

修正理由

- 一、選監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皆由各地方選委會聘任及指定,此 69年公職人員選罷法定有明文。蓋何人適宜擔任委員或召 集人地方選委會最明瞭。
- 二、72 年修正應自地方公正人士遴選委員,但修正後召集人之 指定中選會與地方選委會解釋不一。
- 三、本選監小組原提案請求本會建請大法官會議解釋,嗣經本會 93 年 12 月 14 日委員會議決議;請選監小組討論是否建議修訂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。

修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條文

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,由本會就具有 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委會聘任之,並<u>由本會</u>指定一人 為召集人。

原條文

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,由本會就具有 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委會聘任之,<u>並指定</u>一人為召集 人。

修正理由

- 一、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。
- 二、修正理由如前揭修正理由。

決議:本案條文之修訂採兩種方式處理,一為按原擬訂條文修訂, 使召集人之產生更為明確,另一則將委員之遴聘權下放地方 選舉委員會為之,較符合目前之實際運作模式。再以兩案併 提方式,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。

一、第一種方式:修訂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容建議如下:

中央選舉委員會置……,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,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。

監察小組委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後,再互推一人為 召集人。

二、第二種方式: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之聘任機關由中央 選舉委員會改為地方選舉委員會,修訂條文內容建議如 下: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,置小 組委員若干人,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(市)選舉委 員會,分別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遴聘之,並指定一 人為召集人。

三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條文比照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條文之方式修 正。

四、本案先請監察小組討論後再提委員會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

散會: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上午11時17分。